

A 股代码：600508

A 股简称：上海能源

编号：临 2024-005

##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海能源”）以 2023 年底总股本 72,271.8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1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0,713,728.0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,489,843,881.43 元，扣除 2023 年已分配的 2022 年度普通股股利 527,584,140 元，2023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,282,973,469.4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

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1元（含税）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72,271.8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6,314,380.0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.58%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**（二）监事会意见**

2024年3月19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核意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在充分考虑企业生产经营状况、改革转型发展的需要、项目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，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兼顾了全体股东和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

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的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9日